《土地政策》

一、土地政策之研究必須探討土地的意涵,請問土地的意涵可以分為幾大類?在我國土地政策的決策過程中,請問這些不同面向的土地意涵是否皆能夠公平的被對待,並進入政府的決策機制裡面?試請評論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土地意涵:
 - 1.經濟生產要素
 - 2.獲利的重要資產
 - 3.環境生態的永續資源
- (二)評論:

經濟掛帥的發展路徑,政府獨尊上述經濟生產要素及獲利資產的狹隘面向,透過意識型態的灌輸及法律制度的設計,將許多其他面向的土地意涵排除在外,不允許其被納入爲公共政策的考量內容。而所謂的公共利益是純然由經濟成長的狹隘面向來予以界定,凡是與其思維相同者,必然是「理性」及「客觀」、及「中立」;倘若不同,則是被冠以「不理性」、「主觀」、及「民粹」等負面形象,這完全不符合土地正義的要求。

二、農舍興建成為社會嚴重關切的議題,監察院最近也因集村農舍及個別農舍的興建,分別針對內 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糾正。請問,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中,其糾正的理由為何?請敘述 並評論之。(25分)

答:

- ——)政府於執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政策時,未能落實「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」之立法意旨,造成農 舍興建脫節失序。
- (二)農委會對於申請興建農舍者的資格條件,僅著重農業用地所有權人之審查,造成興建農舍多以居住爲目的,對於農舍興建不可與農業經營分離之原則,又缺乏審查機制,悖離立法意旨。
- (三)政府對已合法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,未能持續監督其後續使用情形,致使申請人進行二次施工,將原供農業使用之農地,變更爲附有田園造景或休閒設施之農舍,農業用地成爲廉價建地,悖離農地農用之立法意旨。
- (四)部分 89 年 1 月 28 日以前已取得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,將其持有之農地分次興建農舍,或僅申請興建一、二坪大之簡易農舍,隨即銷售他人,藉以提高流通性及價格,致使農業用地移轉被扭曲、商品化,顯見現行法令未臻周延完備。
- (五)政府於開放農業用地自由買賣後,對於違規農業用地之稽查與取締,從法律規範及至實際執行,一再退守、便宜行事,致無法落實監督農地利用與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立法目標,洵有違失。
- (六)各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地號,確實註記於土地登記簿,致農業用地重複興建農舍之管制機制徒具形式,內政部難辭督導不周之咎。
- (七)農委會及內政部對於各地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數量、規模、分佈狀況及態樣等事項,缺乏相關統計資料, 導致未能掌握個別興建農舍所衍生之諸多問題,作爲政策修訂及業務督導之參據,實有怠失。
- 三、地方政府財政問題嚴重,為了增加財政收入,部分地方政府採用區段徵收的手段,取得龐大的「可供建築用地」,並在開發完成之後予以標售。請問,對於此種挹注地方財源的開發手段, 是否允當?理由何在?試請評論之。(25分)

筌

- (一)標售價格屢創新高,不啻造成地價上漲。
- (二)未妥適規畫釋出區位、時序、速度、總量,違反都市成長管理精神。
- (三)未規範標售後土地開發型態,造成豪宅林立,中低收入住宅卻嚴重缺乏,社會福利嚴重損失。

高上高普特考 99地方政府特考高分詳解

- (四)未規範標售後土地開發時限,助長養地投機風氣。
- (五)不動產相關稅捐(地價稅、增值稅與房屋稅)之稅基偏離市價,稅制嚴重扭曲。
- 四、容積獎勵課題近來引起社會頗多關注,現行存在諸多有關容積率、獎勵容積的法規,請問這些 法規的名稱為何?各種獎勵容積的累加是否有上限的規定?「實設容積」有可能為「法定容 積」的幾倍?最後,試請綜合評論目前的容積獎勵政策。(25分)

答:

一)例如: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、「都市更新條例」、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、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」、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-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」、「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」、及各細部計畫給與之容積獎勵等。

(二)相關評論

- 1.都市容積缺乏容積總量管控機制,各式獎勵容積之累加竟無上限規定,致都市計畫法基準容積率(法定容 積率)制度名不符實,未能發揮成效。
- 2.縣市政府以提高容積率、增設各種獎勵容積方式,滿足各方需求,中央主管機關控管工具不足,難以有效管理。
- 3.有關容積移轉之移出土地多屬道路用地,執行面存有偏差,另交易面缺乏公開透明之資訊平台,致真正 地主未獲公平待遇;高房價地區以及低密度發展區,易成為容積移轉、都市更新重點實施地區,對於真 正老舊地區或極需優先進行都市更新地區,反而較少實施,顯與容積移轉及都市更新之立法意旨未符, 相關機制顯有闕漏。
- 4.各縣市都市計畫之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五種用地面積,均不符都市計畫法規定, 開闢率亦不足,各縣市均漠視此問題,持續採行各項獎勵容積政策或發展容積移轉,放任容積累加無上 限之情事發生,嚴重影響都市均衡發展,中央主管機關督導不周,皆有疏失。